

《烟台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 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强化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根据国家、省部署安排，我市开展了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，研究起草了《烟台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的制定背景

编制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（以下简称“三线一单”），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区域和规划环评落地、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，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2017年5月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要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、环境质量安全底线、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“三线一单”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生态环境部组织31个省市分两批开展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。我省作为第二批19个省市之一，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后，于2020年12月29日由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，

明确要求各市政府要按照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细化本辖区分区管控方案，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后发布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制定的必要性

《山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各市完成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，省级汇总形成全省“一张图”；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重要文件中，均明确要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将“三线一单”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。

《方案》的制定，为区域开发、资源利用、城乡建设、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，为地方制定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土地、产业、投资等细化配套政策提供支撑，有利于服务高质量发展；作为编制规划方案、建设项目选址等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依据之一，形成“三线一单一规划环评—项目环评”的联动管理体系，有利于完善环评管理体系；衔接污染源普查、环境调查、土壤详查、环境监测、源解析、排污许可、执法监管等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，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三、《方案》的起草过程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于2019年1月23日印发了《烟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烟环发〔2019〕8号），成立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、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联合组成的编制工作组，于2019年3月正式启动编制工作，编制过程中多次对相关市直部门、各县市区进行调研

对接和征求意见。

2020年4月，《方案》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初审。

2020年12月，编制成果纳入山东省“三线一单”成果数据，通过国家审核，提交入国家库。

2021年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69号）有关要求，开展《方案》细化工作，进一步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、各区市意见，并于5月17日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。

目前《方案》终稿已经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1个部门会签完成。

四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物排放控制、环境风险防控、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。

（一）通过“三线”的划定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

全市划分优先保护、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环境管控单元，实施分类管控。

1.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。全市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326个。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5个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、河湖岸线、海岸线管理要求；重点管控单元121个，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、转型升级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、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；一般管

控单元 80 个，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。

2.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。全市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。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5 个，重点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；重点管控单元 28 个，重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，强化陆海统筹，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；一般管控单元 34 个，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建立总体和管控单元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总体清单为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，管控单元清单体现每个管控单元的差异性、落地性要求，按照优先保护、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，实施分类管控。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